

于晴作品集

金锁姻缘



12

他不仅得到了藏宝图，
他还得到了世界上千金难卖的宝贝——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ollage of several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s of people's faces. In the upper left, a woman's face is partially visible. In the upper right, a man's face is shown. In the center, a woman's face is prominently featured,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sid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more fac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both looking towards the viewer. The collage is arranged in a way that the faces seem to be looking out from behind the text.

子晴

作品集

金锁姻缘

图书在版编目 (CLP) 数据

于晴作品集、台湾于晴著·一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11

ISBN7—204—03243—8

I 于… II 金…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62245 号

于晴作品集

金锁姻缘

于晴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

12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04—03243—8/I·557 定价: 9.80 元

作者简介

于晴原名范静郁。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

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她们文化都不算高，不过是专校毕业生，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出道都很晚，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席绢以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席卷台湾。于晴与席绢不同，初时平平，越写越火，到最近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这两个万盛的“当家花旦”竞赛似地成长，巾帼不让须眉，加上另两位女作家，林晓筠和沈亚，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简直令人瞠目。

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以《为你收藏片片真心》为例，自命风流，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五剑客”，他们坚守独身主义，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然而，在遇到了似乎“前缘命定”的女子以后，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在爱神的如唤下，他们一一弃甲投降。

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她也傲视未来，她对今天情有独钟。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至此，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

第一章

咕咕的笑声源至荷花池畔。

炎炎的七月天里，难得一丝轻凉的微风拂过她汗湿的臂膊，带来微微的凉意——由此可以想见，薄如蝉翼的袖口老早就给卷到手肘上，一双雪白凝脂的臂膊正曝晒在骄阳之下，若不是有摇摆生姿的杨柳替她遮去泰半毒阳，只怕这回早成标准的小黑炭了。但她可不怎么感恩；想反的，甚至有些得寸进尺——一对绣着荷花的小鞋早给搁在一旁，让一双秀气而小巧的玉足轻轻的踢着绿意盎然的池水，溅起的几粒豆大水珠“咚”的一声又溜回水池里，伴着盛开的荷花激起阵阵涟漪。

这样自然的美景完全与大厅里不同——四、五个丫环吃力的拿着蒲扇使劲地朝着主人们扇去，企图在不通风的厅子里带来些许的凉意，不过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这厅子里身穿绸缎的三个女孩儿，不！正确地说，应该是二个年近二十的女孩儿与一个徐娘半老的女人，她们正大呼热意，拿着手绢频频拭汗，可惜一颗颗珍珠般的汗珠正“无孔不出”，擦完了这一头，那一头又冒出了几颗热呼呼的汗珠，让她们忙不胜忙，反倒是坐在荷花池畔、玩着池水的小女孩儿来得较为轻松愉快。其实，要不是她身上的绫罗绸缎嫌老旧过时了些，人家还以为这是哪里来的野丫头，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露出白玉般的臂膀？要是让男人看见，那可真会丢尽莫家的脸

——岂止丢尽，简直会让全天底下的人笑话竟有这么个不知廉耻的女人！这就是古人的道德观。

男人露什么都行，女人哪怕只是一小块肌肤给露了出来，就得让人骂个狗血淋头！这毕竟是个男尊女卑的社会。

不过，幸而这小丫头自小接受熏陶，力倡男女平等；这可不是莫家大老爷灌输的观念，而是……该称之为是这小丫头的奇缘吧！至于是哈奇缘，留着待会再说。

而这小丫头可也不是师出无名之辈，她乃是京城十大富豪之首的女儿；不过，不是独生闺女。打从莫老爷二十年前将舞娘纳为妾后，她上头就注定有两位姊姊，名字还很动听，是美人级的闺名——莫忧、莫愁。莫老爷当初取这如花般的闺名，八成是要他们两姊妹一辈子不愁吃、不愁穿，说不定连夫婿都不愁；反正有个家财万贯的老爹在，哪家公子不想攀亲附贵？就连今年刚中的榜眼、探花都曾登门拜访，为的就是想一窥小姐之容——一定很奇怪状元到哪去了吧？其实状元早让王爷给招去为婿了！没办法嘛，莫家或许富可敌国，不过在官场上没个名，人家当然宁可选既富且贵的王孙贵族啦！所以近年来莫家老爷有进官场的打算，但是看他已一大把年纪了，要是再来个十年寒窗苦读，恐怕应考那天是让人给扶进考场的；所以，莫老爷也算是有自知之明，正积极打通关节——要是捐出一笔钱能换得一官半职，说什么他这笔钱也是不会省的。

不过，那倒不关她莫汝儿的事——汝儿，你儿——这可是当年莫老爷见妾室又生下一个女儿，一气之下，甩了头便走出舞娘房间，至此十六年未进过西厢小阁，

也不曾为汝儿取个名儿。凭着学识不多，只认识几个斗大的字，舞娘为她取了个汝儿的名字——汝儿；你儿，反正将来都是属于另一个男人的财产，养大了又怎么样？迟早还不是泼出去的水！

所以莫家三个女儿中，二个姊姊长得美若天仙，与那不沾凡尘的名字是相得益彰，再配也不过了——虽然她们的心肠可不是如此。而小女儿，十七岁的汝儿呢？虽称不上是天仙美女，不过雪白姣好的瓜子脸上有一双灵活黝黑的眼珠，当她溜啊溜啊的转动时，不难发现那小小的脑袋瓜子里正又想些什么古灵精怪的问题；当她小巧可爱的鼻梁俏皮的皱了皱，那正是她对某事不满的征兆，尤其当她一排贝齿不满的咬住唇形秀气的朱唇时，那可正表示她在思考某件事的严重性。总之，小汝儿看起来的确称不上人间绝色，不过却是我见犹怜，让人疼到心坎里去的娇娃儿；更别谈她那一头有如黑缎泻地般的乌黑长发了！那可是连莫忧、莫愁都羡慕万分的宝贝头发。谁叫她们空有一张绝色脸蛋，发质可差得连一般普通女子都比不上，大概是遗传的吧？

所以，当莫汝儿愉快的享受清凉的夏之乐时，其实也没人会注意到这个妾室所生之女；除了她的贴身丫环之外。

只见绑着两条麻辫，布裙上绣着两只小乌鸦的丫头沿着荷花池畔跑过来，口里还嚷嚷着：

“小姐，我总算找到你了！”她含怨的瞪了汝儿一眼，虽然是自小服侍她的丫头，不过她们之间可不曾有主仆之分。

“莫府这么大，光是前厅后院，就花了快半个时辰的功夫，走得我两条腿都酸了！就算你不累，也要顾顾

小乌鸦嘛。”小乌鸦这名字是汝儿费了一炷香的时间想的，够与众不同了吧？

汝儿白了她一眼，一双玉足还直踢着水面玩呢。

“谁叫你费功夫来找我的？”

其实这句话其来有由：打从她生下来至今，足足十七个年头，别说她爹从没正眼瞧过她一眼，就连莫家三餐，他们母女也不准进饭厅里共食，只能差人送到西厢小阁，母女俩一同用膳。所以，汝儿在莫府生活了十七年之久，见莫老爷的次数可是屈指可数，而大娘与两位姊姊根本当没这对母女存在；反正妾室都已经打入冷宫了，还有什么好计较的？所以，莫府上下是不会有人临时起义找他们母女俩的。

换句话说，她们母女俩是被遗忘的一群。

不过，汝儿本人倒是不曾介意过；大概是因为她的奇缘吧……不像她母亲舞娘，终日以泪洗面，三日五时告诫她为人妻小应尽的责任，以免将来过了门，还懵懵懂懂，不解人事。

“小姐，要不要小乌鸦替你扇扇风？”小乌鸦向来克尽本分，她用一双小手拚命地朝她扇去。“今几个听挑柴的常青说，最近的天气热得像是烤死人似的，听说在街上砌砖的汉子都热得昏了过去；刚才我从前院走来，看见就连大小姐养的波斯猫都热得猛吐舌头呢！小姐，你可要小心点，要是你有了什么差错，我怎么向二夫人交代？”

“你大可放一百二十个心！我好得很。”小乌鸦什么都好，就是话多了些；汝儿幻想要是哪天拿针线缝住她的嘴，不知是怎么一副好玩景象？

想到这里里，汝儿就忍不住噗哧一笑。

“小姐，你在笑什么”

汝儿转动眼珠，忽地开口：

“我在笑——今年的荷花开得好美。小乌鸦，你去替我摘一朵过来。”

只见小乌鸦睁大了眼，惶恐的摇着头，两条麻辫正用力的甩动着。

“小姐——我——我不会游水。”她吓得浮出眼泪来，光看到池中央的荷花，她的腿就软了。

“我是叫人摘花，又不要你下水。”

“可是——可是——很危险……”小乌鸦一急，就会结巴起来。

汝儿吐吐舌，无奈的耸耸肩，当着小乌鸦的面，赤足跑到石砌花雕的矮桥上，足下滚烫的砖块几乎让她轻呼出声，要不是急于想摘一朵开得正盛的荷花送到娘亲房里，博得娘亲一粲，她早就穿上绣花小鞋了。不过话说回来，想到要缠上那又长又厚的裹脚布，倒不如赤脚走路还来得舒服些，真不懂女孩子家为什么就得把小脚裹成三寸金莲？炎炎夏日里，要是不得香港脚那才是奇事呢！

“小姐——你想做什么？”

“摘花啊！你不摘，本姑娘来摘；总之今天我就是——要摘到它。”汝儿是下定了决心，整个人倾身趴在桥上，一双手拚了命的朝池里荷花伸去。

“小姐！”小乌鸦这回可是心都跳出来了。

“别老在哪里叫！帮帮忙拉住我啊。”汝儿大叫，眼看就要摘到那朵荷花了，正兀自高兴之余，一个重心不稳，连小乌鸦也拉不住她，噗通一声就掉进荷花池里了。

“小姐!”小乌鸦吓得连忙想下去救人,一想起自己也不谙水性,见汝儿在池里拚了命的挣扎,急忙大喊救命。

但喊了半天,就是喊不来一个下人,没办法,谁叫天气这么热!下人能偷懒就偷懒。

“小姐,你等等我,我马上去找人来。”小乌鸦吓得眼泪夺眶而出,急忙朝大宅奔去。

只可怜那汝儿——

连呛了好几口水,一双手臂还在水里拚命拍着,不过那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她愈沉愈下面,隐约中听见远方的大喊声,看来小乌鸦已经找到人了……她的意识逐渐模糊,身体也愈往下沉,这种感觉与过去十五年来的每一晚相似……

一段奇缘带领着她穿越了数百年的时空……

如梦似幻。

不用回头,丁月兔就知道那个该死的莫汝儿又在她身后好奇的凝视着她了。

“该死!难道你不懂得去拜访人家,就算不敲门,起码也该出一声吧?”她略带不耐地回过头——果不其然!只见莫汝儿那小妮子正好奇的看着她身上穿的衣服。

“月兔姑娘,你身上穿的是什么?”汝儿好奇的问,一双慧黠的眼珠在她身上不住的打转。

“衣服啊。”丁月兔对于她的好奇老早就习以为常了。只见她跷着二郎腿,嘴里叼着一枝笔,很有礼貌的回答她的话。

“这是什么衣服啊?怎么可以露——你的肚子呢?”汝儿看着她的肚脐眼暴露在外面,虽然没有吓得哇哇大

叫；毕竟看惯了嘛！但总还是觉得似有不妥。

“这是内衣——内衣外穿的那种。”月兔想了想，解释道：“就是你们所谓的肚兜啦。”

汝儿一脸惊吓。“肚兜？你确定？”

“确定得很！毕竟还是我的时代，而不是你莫汝儿的时代。小姐，我拜托你……不！我求你行不行？我丁月兔求你以后不要再一声不响的出现在人家身后，如果不是我已经习惯了，恐怕还会以为来了一个女鬼吓我呢！”

其实早在十五年前，她与汝儿在某种磁场……大概是磁场吧？谁知道是什么鬼玩艺儿！反正就是有某种互吸的能力。自从她五岁某天正在舔棒棒糖的时候，她就见到汝儿了！那时汝儿不过约莫二岁大。幸亏她们当时还是小孩子，对奇异的事物接受度高，也不至那般惊讶。总之，在十五年前，这明朝的莫汝儿便闯进了她的时代，其实也不算闯进啦，就该说是不小心飘进她的时代。老实说，当时她还以为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古代的鬼魂呢！到最后，她才发现原来汝儿还是活的，只不过因为某种未能解释的原因，每当汝儿失去意识时，魂魄便飘进她的时代来——也就是公元一九九四年。不过，只有她一个人能看见而已，也不知是何故。总之十五年下来，要不习惯也难，只除了这小妮子老喜欢待在人家后面吓人之外，其他的她都大可接受。所谓人吓人才真正能吓死人呢！

汝儿撇撇嘴，一张小嘴瘪了起来。

“你自个儿胆小，就怪到别人的头上。你们未来的人都是这样吗？”

“不，我们中国人待客人之礼是因人而异。对你这

种不吭一声就冒出来的丫头，也别谈什么客气了。”

汝儿一脸受伤的表情，一双灵动的眼眸半垂着。

“你不喜欢我？我还以为我交了一个好朋友呢！在府里，除了小乌鸦之外，我是再也没有其他知心朋友了，偏偏小乌鸦又老把我当成主人侍候着，想找个人谈话可是难上加难，更别谈我那个姊姊了……”她故意说得好可怜，还在最后加上幽幽的叹息声。

“呸！谈起你那两个姊姊也真好笑。什么莫忧、莫愁？人家古代这两个名字代表的可是天仙绝色的大美人，哪像这两个蛇蝎心肠的女人！你啊，就像是古代版的灰姑娘。”

可怜的表情暂时被遗忘了，汝儿立刻好奇的抬起头来——也许你不相信，汝儿的求知欲可是旺盛得很。

“什么是‘灰姑娘’？我没听过啊。”

“灰姑娘就是……”月兔想了想。“就是受人虐待的小丫头嘛！你是早生了几百年，要不然现在哪还有什么灰姑娘？只有为自己而战的现代女战士。”

汝儿皱皱鼻头。“什么是‘女战士’？”

“女战士就是……”月兔转了转眼珠，懒得细说，只得含糊带过：“你最近过得如何？”

“好极了。”汝儿甜美的说：“最近我在教小乌鸦识字，还复习上回你教我的字，本来想教娘亲，不过她没什么兴趣，也就不了了之了。什么叫‘蛇蝎心肠’？”

翻了翻白眼，月兔简直受不了她的求知欲。

“心思歹毒的女人。”

“哈！真贴切。”汝儿咕笑着拍掌。

“这就是古代男尊女卑的封闭社会！男人可以去上学堂；女人呢？在家刺绣，要不就相夫教子，做一辈子

的黄脸婆。”月兔很为汝儿不值。像汝儿这般聪慧之人，要是上学堂，肯定不比其他男人差。

“这大概是因为男人怕女人吧？”汝儿沉吟着：“也许是他们知道女人上学堂，求得知识后，可能比他们还要出色也不一定！上回你不是告诉我，也有女性做皇帝的吗？”

“不是皇帝，是英国王妃。”

汝儿猛点头。“是啊，就是她！我就好想去学堂念书，而不是听娘亲的话，学习做一个……你说什么来？黄脸婆？”

月兔好笑的凝视着她。

“没错！黄脸婆。说起黄脸婆，你的姊姊应该早就嫁人了吧？十五、六岁就是嫁人的好时机——对你们而言，过了这个年纪，大概就算是老处女了吧？”

“还没有呢！”汝儿瘪起了嘴。“爹一直在等机会。如果能把姊姊嫁入王府里，那就可是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可惜就这样一拖三年，还找不到好人选。”

“你呢？”月兔坐在椅子上，一边喝着可乐。

“我？”汝儿被铁罐上的英文字母吸引过去。

“是啊！你也有十七了吧？十五已是及笄之年，算是成年了。什么时候有好消息？可惜不能去喝你的喜酒。”

“我才不成亲呢！”汝儿一脸稚气。“娘亲还要我照顾，如果没有我，她会活不下去的。再说，我整日待在莫府，想遇上个如意郎君也不容易。”汝儿天真的说。

在她心里，还没有成婚的念头，一来是年纪太小；二来没谈过恋爱，什么男女之爱、痴心相待，她可是一点概念也没有。

“你呢？要是你成亲了，你的夫婿会不会不让我们见面？”汝儿不想失去这个朋友，天知道这是她唯一的朋友！在莫府她没人可以交谈，就连和母亲也没什么话好说。

月兔眨眨眼。“一朝是朋友，就永远都是朋友了嘛！要我结婚？非三十不嫁。”

“三十？”汝儿一张小嘴张得真大。“到那时，你可以领个贞节牌坊了呢！还会有谁要你呢？”语毕，她的身体隐约的漂浮起来。

月兔对这情景早习以为常，她很开心能摆脱汝儿，还热情的朝汝儿挥挥手。

“下回见了，汝儿。”她看着汝儿逐渐消失在她面前。

然后她继续埋首日记中，对那该杀千刀的干哥投以所有的怨恨。

“醒来了！终于醒来了。”混杂的声音在汝儿耳边吵着，虽然想睡个好觉，不过也只有睁开眼睛了。

“娘。”她唤着眼前约莫三十来岁的少妇。

舞娘拭拭眼泪，身边站着松了口气的小乌鸦。

“你这孩子总算醒来了！你存心想吓死娘是不是？又不是不知道自己是旱鸭子，干嘛跑到水里头？”

“人家想摘朵荷花送给娘嘛！”汝儿挣扎着坐起来，投入舞娘的怀里，小时候她最喜欢的就是依偎在娘亲的怀里，感觉很温暖，应该是有妈妈的味道吧？

“要摘荷花叫小乌鸦去摘，何必你一个大小姐亲自去摘？”

汝儿悄悄的瞄了一眼小乌鸦，低低的笑了笑：

“娘，你忘了小乌鸦也不会游泳啊？”

“你也不会，怎么你就跳下去了？”

“人家不是故意的嘛。”

“要不是小乌鸦及时找到长工救起你，只怕你这回早没命了。”说着说着，舞娘的眼泪就掉了下来。

她娘亲的眼泪之多大概是居全国之冠吧？汝儿忍不住想道。打从她小时起，每五回见到她娘亲，就有三回见她是哭着的；不但哭，而且哭得连眼睛都肿成核桃般大，到头来还得靠浓妆才能遮掩得住。其实遮不遮掩都无所谓，西厢小阁除了她们母女俩之外，就只有小乌鸦了，加上偶尔送柴来的长工也不过是四个人而已，偏偏她娘亲还奢望老爷会有朝一日改变心意，踏入西厢小阁来见她，届时当然得以最好的面貌来招呼老爷。不过这都只是她的奢望而已，汝儿就从不肯戳破她娘亲的幻想，宁可她继续保持下去，也比三天一小哭、五天一大哭、一年寻死一次要来得好得多。

眼见她娘亲眼泪愈掉愈多，连汝儿也不得不找条手绢给她拭泪，可是找来找去，才发现自己除了上身着一件小肚兜，脚踝系着一个小金锁之外，身上可是什么都没有了。

汝儿立刻挤眉弄眼的暗示小乌鸦。

小乌鸦马上知趣的把自个儿手绢给捐献出来。

“夫人……”她话还没说完，就让舞娘给擤得一把鼻涕、一把泪了。

“娘，别哭了，反正我还好好的，老哭多不吉利啊！”汝儿哄着她。

“娘是想到咱们母女俩的命运，就忍不住落泪。娘吃苦不要紧，可是原以为你会有一番不寻常的命运，那得道高僧是这么说的，还把金锁给了你。要是他诓了咱

·金锁姻缘·

们母女俩，娘说什么都对不起你。”

其实在那个时代，不迷信的人很少，莫老爷也不例外。在莫忧、莫愁三、四岁的时候，找了一位得道高僧，其实也能不算是找，应该说是不请自来，他一连待在莫府外头三天，后来，莫老爷一听是位得道高僧，立刻请他进来为两位小姐批命。只见他一脸白须，看起来仙风道骨，见了莫忧、莫愁也只是吐了一句：“此二女一生必享尽荣华富贵。”乐得莫老爷喜不自胜，还特地留下这位高僧盘桓数日。岂料，隔日高僧离去前，在西厢甫出生的小女儿脚上系了一个金锁，那锁的下方还有个锁洞，任凭舞娘请来多少锁匠，也无法开锁。据说锁孔精巧无比，就连京城第一名匠也束手无策，可怜汝儿只得十七年来都系着那个金锁，所幸平日穿着襦裙，得以遮住。要不是舞娘在金锁上看到一行字，上头隐约写着：“开锁者，姻缘天定”，说什么她也会请尽天下名匠为她的女儿开锁，但汝儿日渐长大也是其因之一，总不能为了开锁，让一个汉子看到黄花大闺女的足踝吧？

她们哪知道那高僧离去后，莫府许多值钱的东西也不翼而飞，隔日城门还贴上皇榜，缉拿这个得道高僧。原来这高僧原是一名盗匪，曾入宫偷了不少宝物，这金锁便是从皇宫内院偷出的。传言这金锁源自汉朝，能自个谋求有缘人，除了甫出生的婴儿能拥有它之外，要谁沾惹了它，只怕没有好下场，可惜那盗匪偏就不信邪，连同其他珠宝字画一块儿偷了去。殊料自从这盗匪偷了金锁后，非但无法把它转卖出去，反而一日不如一日，连续几次差点就让官府捉到，他的山寨也在一夜之间被夷为平地，老婆、小妾全跟人跑了，更别提那些原本忠心耿耿的手下在一夜之间叛变，自立为王了！于是乎，

到了这个地步，他也不得不信这个金锁的恶咒了，便下山四处寻找出生的婴儿。说也奇怪，那一个月里，京城几户人家里除了莫府刚出生一名女婴外，可不曾见过哪家生下孩子，于是为求自保，只得假扮高僧混进莫府，只见那舞娘还当他是得道高僧，而深信不疑呢！

所以舞娘也只得暂时搁下解锁这件事，等到将来再说。

她只期盼那得道高僧可不是胡诌乱盖，要是误了汝儿一生，那可是万万不可。

但话又说回来，莫家老爷从没关心她们母女，更别说可能为汝儿选夫婿了。再说，汝儿也没莫忧、莫愁的姿色，八成莫老爷这辈子都不可能为汝儿找一门亲事了，再加上她们母女俩从没出过莫府一步，届时岂不是要汝儿老死在莫府？

莫非那开金锁的男人会自动找上门来？舞娘当下否决了这个念头。莫府平日除了进进出出的长工，还有那每隔一月在府外叫卖的绣花郎之外，就不见什么年龄相仿的男人。当然啦，这样说或许太过牵强，年龄相仿的不是没有。只是全是来登门求亲——对方是忧、愁二姊妹；至于汝儿，根本没人知道莫府还有个女儿，何况她又是妾室所生，能让汝儿嫁入普通人家，她就已经要谢天谢地了，也别奢想什么门当户对的好人家……

看出娘亲心中想法的汝儿，不依的大叫：

“娘，我才不嫁人呢！”

“傻娃儿，不嫁人是孩子气话，哪家女儿不嫁人的？当心给人见笑了。”

“才不呢！谁说女儿家就一定要嫁人的？就有人立誓三十不嫁，我怎么不可以？”